

法言 法语

《长安十二时辰》与大唐法治

吴鹏

前段时间,古装剧《长安十二时辰》热播。剧中最让法律人感兴趣的,无疑是对唐代法律的完美呈现、忠实运用。中华法系源远流长,而唐代为其鼎盛辉煌时期。唐朝以“律令格式”为基本骨架,建立了完整的法治体系。《长安十二时辰》对唐代的法条罪名、司法制度等多有展现。

“十恶”大罪

剧中主角张小敬被带出死牢后,对着眼前的檀棋和门后的李必说,“我所犯之罪乃十恶之九,是不义罪”(第1集)。

什么是“十恶”?

中国有个成语叫“十恶不赦”,“十恶”就是古代性质最为严重的十种罪行,在天下大赦之时罪犯也不会被赦免。

“十恶”大罪从秦朝开始就有,到南北朝时期的北齐时,统一规定为“重罪十条”,即叛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隋朝建立后,将“叛”和“降”两条合并为一条,增加“不睦”,成为新的十项罪名,并统称为“十恶”,第一次完整地概括了秦汉以来的重大罪名。

唐承隋制,沿用了“十恶”大罪的分类概括,并在《唐律疏议》第一卷《名例》中就指出,“五刑之中,十恶尤切,亏损名教,毁裂冠冕,特标篇首,以为明诫”。

“十恶”大罪,一曰谋反,也就是谋危社稷,推翻政权。二曰谋大逆,毁坏皇帝的宗庙、陵寝、宫殿,妄图挑战皇帝祖宗和皇帝本人的权威。三曰谋叛,即投敌叛国。这三项重罪前面都有个“谋”。即不管做没做,只要说过一两句类似的气话,都是杀无赦。四曰恶逆,殴打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等尊近亲属。五曰不道,犯罪手段特别恶劣,如灭人满门,搞邪门歪道画圈诅咒人等等。六曰大不敬,偷皇帝的印信,给皇帝配错药,御膳房的饭没做好,指责皇帝,对皇帝身边人不尊重,凡是冒犯皇帝尊严的罪都在这里。七曰不孝,不孝顺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八曰不睦,一家人不和睦,特别

标明妻子殴打丈夫也列入此项罪行。十曰内乱,亲属之间那些难以启齿的丑事。

张小敬犯下的是第九项“不义”罪,主要是百姓谋杀父母官,下级谋杀上级。妻子死了丈夫,哭得不伤心,或尸骨未寒就改嫁,也被列为“不义”。

张小敬下狱之前任长安万年县不良帅。“不良”是唐代各级官府中主管侦缉逮捕的小吏,又称“不良人”,类似后来的捕快。“不良帅”就是“不良人”的头目,相当于后来的捕头。张小敬杀死顶头上司万年县县尉,很明显就是“不义”罪。犯下此罪,未遂的流放两千里;造成人身伤害的判处绞刑;致人死亡的判处斩刑。

死刑复奏

因为犯下“不义”重罪,张小敬说:“刑部和大理寺已定了斩刑,永无赦。”

大理寺是唐代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判中央朝廷百官犯罪及京师徒刑以上的案件,审核刑部转来的地方死刑案件。刑部是中央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务,复核大理寺判决和州县上报的徒刑以上案件。

大理寺在判案上需要和刑部互相配合。张小敬犯下的是“十恶”重罪,且在京师犯案,按规定应该先由大理寺在二十日内审理完毕,判处死刑后将案卷材料移送刑部复核。刑部复核结果如与大理寺不同,则移交大理寺重审,重审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正是建立在唐代司法审判程序深度研究的基础上,《长安十二时辰》的编剧才将张小敬的死刑设定为大理寺和刑部一起



决定,而不是大理寺或刑部单独行为。剧中丁老三问张小敬:“你办完差,朝廷给你什么好处啊?”张小敬答:“回死牢,等斩刑复奏。要是运气好的话,还能再看一眼柳叶子。”言语间,无限凄凉(第29集)。

这一细节,又牵涉到唐代的死刑复奏制度。大理寺判处死刑,刑部核准后,已经被判处死刑的人犯,在行刑之前要再次奏请皇帝核准,方可处死。

即使是皇帝下令斩立决,执法部门也必须反复上奏请示,得到最终核准后才能执行。在京师地区行刑要五次复奏,在地方州县行刑要三次复奏。

复奏速度不能太快,必须隔天进行。五复奏,行刑前一天复奏两次,当天复奏三次。三复奏,行刑前一天复奏一次,当天复奏两次。如不等皇帝最终核准就处决人犯,执法官员要流放两千里外。即使皇帝批准了死刑判决,也要等到诏书到达三天后才能执行。执法官员如敢提前行刑,判处徒刑一年。

这就让皇帝有足够的空间严格按照律文定罪,有足够的时间思考是否必须杀人,以免错杀。复奏期间,案情如有变化,还可以及时纠正。这样一套流程,体现了唐代

对死刑的慎重态度。

审讯制度

剧中靖安司证物室墙上有“验诸证信,必反复参验,审察辞理;而立案同判,违者杖六十”字样(第33集)。

这段文字出自《唐律疏议》卷二十九《断狱律》,但前后颠倒、错讹脱漏甚多。原文为,“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违者,杖六十”。

这是唐律关于审讯制度的重要条文。要求司法部门审讯犯人时,先根据犯罪事实审察供词,并与其他证据反复比对验证。如还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才能用刑拷问,拷讯的经过必须完整记录在案。司法官员如不遵守这套程序,就要打六十大板。

除此之外,唐律还规定,用刑不能超过三次,每次间隔必须在二十天以上。犯人如果顶住三次用刑还不认罪,则可取保释放。司法官员用刑致人死者,要判处徒刑三年。

唐律强调通过“反复参验”的方法,综合利用各种证据确定犯罪事实,用法律将刑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要求依法刑讯,体现了中华法系的人性光芒。

唐律如此完善进步,与李林甫的贡献分不开。

剧中林相的原型李林甫,确实对盛唐立法事业作出过重大贡献。他担任首辅宰相期间,对唐朝开国之后尤其是玄宗登基以来的律令格式进行了全面清理。将原有的七千多条律令格式,删去一千多条,修改两千多条,最终修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开元新格十卷,以适应政治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对各个层面的控制。

更重要的是,将唐朝行政制度法令大部收入其中的《唐六典》,在李林甫手上最终完成。《唐六典》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法,但具有行政法典的性质,至少是一部便于查阅的行政法规工具书,彰显了唐代的行政法制的完善。李林甫由此成为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绕不去的法治人物。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2日

<p>(2019)浙1003民初4612号 夏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诉被告夏蔚为信用卡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6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69969.36元并支付利息、账单分期手续费及违约金(截止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4062.32元,账单分期手续费6641.57元,违约金3781.49元;自2019年6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账单分期手续费、利息及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地点详见审判大厅一楼开庭公告。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判。 (2019)浙1004民初3613号 兰溪市鸣谦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桥起点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鸣谦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至2019年7月9日止。本案由审判员王玲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马剑、金冬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954号 吴斌(身份证号码:3303021990****121X):本院受</p>	<p>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805号 赵子法、陈仙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子法、陈仙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11月13日)。1.判令被告赵子法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9999.66元、前期利息5164.89元、其他费用60元,并支付按本金19999.66元按月2%自2019年3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750元,诉讼费600元,合计1350元,由被告吴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p>	<p>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1939号 蓝翠莲:本院受理原告遂昌骏腾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1939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p>	<p>更正:本报2019年8月2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文成县人民法院(2019)浙3028民初1867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应为“洪秋月”,特此更正。</p>
---	--	---	---	--

宁波慈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慈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慈溪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署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宁波慈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保证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债权、利息债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宁波慈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
宁波慈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74-69333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电话0574-63813675
附:
公告清单(截止2018年6月15日):

借款人名称及合同编号	保证人名称及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金额	利息
慈溪市欣驰电子厂【慈村银(2017)工流字12001号】	浙江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号】、慈溪鼎兴有限公司【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1号】、慈溪市车城大酒店(普通合伙)【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2号】、应和平【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3号】、应和平(女)【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4号】、沈沈【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5号】、应育权【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6号】、罗霞波【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7号】、韩斌【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8号】、施顺【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9号】、洪金波【慈村银(2017)额保字12001-10号】	人民币	960000.00元	47773.44元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清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及遗漏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